

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强调事项涉及事项说明

经中审亚太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、经营成果的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财务报表附注 12.2.1 所述“2021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到的案号为（2021）苏 01 民初 856、857、859 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原告请求本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……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苏 01 民初 856、857、859 号的变更诉讼请求书……诉讼金额变更为 288,742,720.83 元。由于上述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”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。

2021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苏 01 民初 856、857、859 号民事起诉状，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（详见公司临-2021-07 号公告）。

2022 年 9 月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了诉请请求（详见公司临-2022-41 号公告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